

盲校义务教育

# 音乐课程标准

(2016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定

# 第一部分 前言

音乐是人类一种古老的、具有普遍性和感染力的艺术形式，是内涵丰富的文化载体。盲生由于视力障碍，活动的空间受到一定的限制，需要通过对音乐这种听觉艺术的学习、感悟来接受丰富的历史文化遗产，表达思想和情感，增进人际沟通和交往。因此，盲校音乐课程在培养高尚的情操，丰富精神生活等方面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历来受到特殊教育界人士的高度关注和重视。

盲校音乐课程标准的制定，坚持育人为本，立德树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借鉴国际音乐教育和盲人教育方面的经验，根据盲生的身心特点，利用现代音响技术，体现时代精神，充分满足盲生的需要。培养盲生良好的审美情趣，培养创造能力，提高人文素养，增强心理健康水平，提高社会适应的能力。

本标准的制订，力求在培养视力残疾学生良好的审美情趣和人文素养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本标准以视力残疾学生发展为本，尊重和满足学生的特殊需要，开发潜能，补偿其视觉缺陷；陶冶情操，促进审美能力及创造性思维的发展，以适应现代生活的需要。

## 一、课程性质

音乐课程是盲校义务教育阶段的一门必修课，盲校音乐课程的性质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 （一）人文性

音乐是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人类宝贵的精神文化遗产和智慧结晶。无论从文化中的音乐，还是从音乐中的文化视角出发，音乐课程中的艺术作品和音乐活动，皆注入了不同文化身份的创作者、表演者、传播者和参与者的思想情感和文化主张，是不同国家、不同民族、不同时代文化发展脉络以及民族性格、民族情感和民族精神的展现，具有鲜明而深刻的人文性。

### （二）审美性

“以美育人”的教育思想与我国的教育、文化传统一脉相承，是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有机组成部分。通过音乐教育培养和提高学生感受美、表现美的能力，陶冶情操，发展个性，启迪智慧，丰富和发展形象思维，激发创新意识和创造力，充分利用学生的敏锐听觉和触觉优势，调动多种感官功能的互补与综合，促进感性与理性的平衡发展，全面提升学生的素质。

### （三）实践性

音乐不具有语义的确定性和视觉的具象性。音乐课程各领域的教学只有通过聆听、演唱、演奏、综合性艺术表演和音乐编创等多种实践活动才能得以实施。学生在以自己特有的方式参与音乐实践的过程中，获得对音乐的直接经验和丰富的情感体验，为掌握相关音乐知识技能、领悟音乐内涵、提高音乐素养奠定良好的基础。

## 二、课程价值

音乐课程对学生的身心发展具有特殊意义，其价值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一）塑造健全人格

音乐可以愉悦身心、陶冶情操，对培养学生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以及自信、乐观、积极的生活态度和高尚的品格具有重要意义。音乐课程需要充分发挥音乐的魅力，潜移默化地影响和感染学生，使其成为学生终身的心灵伙伴和精神力量。

## （二）促进身心健康

盲校音乐教育既具有培养学生音乐能力的作用，也具有一定的矫正与康复功能。通过游戏、聆听、歌唱、演奏、律动、创作等音乐活动，提高学生控制情绪的能力、缓解和改善因视力残疾造成的一些生理和心理问题，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

## （三）培养综合能力

音乐教学的实践活动，能够进一步发展学生的听觉、触觉，提高学生的注意力、记忆力、想象力与创造力，增强学生对事物内在联系和发展规律的认识、判断以及行动的综合能力。

## （四）增进社会交往

音乐活动具有多样性、灵活性和互动性，是扩大人际交往的重要途径。通过音乐活动，能够促进学生间的合作、交往、欣赏与尊重，增强其社会活动意识，理解个人与集体之间的关系，学习社会交往方式，锻炼和发展其融入社会生活的能力。

## （五）奠定职业基础

学生生理的特殊性使其就业范围受到限制。音乐教学要充分利用学生的听觉、触觉优势，开发其音乐潜能，鼓励和培养学生的音乐个性发展，为未来的职业发展提供新的可能，奠定从事音乐相关工作的职业基础。

# 三、课程基本理念

## （一）以音乐审美为核心，以兴趣爱好为动力

音乐审美指的是对音乐艺术美感的体验、感悟、沟通、交流以及对不同音乐文化语境和人文内涵的认知。在音乐艺术的审美活动中，师生共同感知、探究、表现、创造，彰显音乐课程在潜移默化中培育学生美好情操和以美育人的功能。

兴趣是学生学习音乐的根本动力和终身喜爱音乐的必要前提。在教学中，要根据学生身心发展规律，以丰富多彩的教学内容和生动活泼的教学形

式，激发学生对音乐的兴趣，不断提高音乐素养，丰富精神生活。

## （二）强调音乐实践，鼓励音乐创造

音乐教学是音乐艺术的实践过程。因此，所有的音乐教学领域都应重视学生的艺术实践，积极引导学生参与聆听、演唱、演奏、综合性艺术表演和即兴创编等活动，将其作为学生走进音乐、获得音乐审美体验的基本途径。通过音乐艺术实践，有效提高音乐素养，增强学生音乐表现的自信心，培养学生良好的合作意识和团队精神。

通过音乐中的创造性活动，丰富学生的想象力，开发学生的创造性潜能。在教学过程中，应设置生动有趣的创造性活动内容、形式和情境，增强学生的创造意识和能力。

## （三）发展听觉优势，重视学科综合

盲校学生由于受视力残疾的影响，认知能力有一定局限性。盲校的音乐教育应重视发展听觉优势和其他感官的结合与互补，通过多种形式的综合，感受与体验音乐，达到改善情绪、振奋精神的目的。

音乐教学的学科综合，包括音乐课程不同教学领域之间的综合，音乐与诗歌、舞蹈、戏剧、影视、美术等不同艺术门类的综合，音乐与艺术之外的其他学科的综合。在教学中，学科综合应突出音乐艺术的特点，通过具体的音乐材料构建起与其他艺术门类及其他学科的有机联系，对不同艺术门类的表现形式进行比较，拓展学生艺术视野，深化学生对音乐艺术的理解。

## （四）弘扬民族音乐，理解音乐文化多样性

应将我国各民族优秀的传统音乐作为音乐教学的重要内容。通过学习，学生熟悉并热爱祖国的音乐文化，增强民族意识，培养爱国主义情操。随着时代的发展和社会生活的变迁，反映近现代和当代社会生活的优秀中国音乐作品，也应纳入音乐课程的教学内容。

世界的和平与发展有赖于对不同民族文化的尊重和理解。在强调弘扬民族音乐的同时，还应以开阔的视野，学习、理解和尊重世界其他国家和民族的音乐文化。通过选择适当的世界音乐作品，使学生树立平等的多元文化价值观，理解音乐文化的多样性，共享人类文明的一切优秀成果。

### （五）面向全体学生，注重个性发展

义务教育阶段的音乐课程，应当面向全体学生，使每一个学生的音乐潜能得到开发并从中受益。音乐课程的全部教学活动应以学生为主体，师生互动，将学生对音乐的感受和音乐活动的参与放在重要的位置。

尊重学生的个性，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各种音乐活动，以自己的方式表达情感。教学中，应该实施分层、分类教学，关注个性需求，推进实施个别化教学。应把全体学生的普遍参与和发展不同个性有机结合起来，创造生动活泼、灵活多样的教学形式，为学生发展音乐才能提供空间。应注意发现和培养有特殊音乐才能的学生。

## 四、课程设计思路

### （一）凸显音乐课程的育人功能，以音乐活动方式划分教学领域

为了凸显音乐课程的育人功能，强调音乐课程的人文属性和对学生创造性潜能开发的课程价值，本标准将音乐课程的教学内容整合为“感受与欣赏”“表现”“创造”和“音乐与相关文化”四个领域。在音乐教学活动中，将一定的“矫正与康复”功能融入其中。四个教学领域相互关联、相互渗透，组成一个有机的整体，体现了本学科21世纪的发展趋势及本课程的性质和基本理念。

### （二）设计丰富的音乐实践活动，引导学生主动参与

音乐艺术的审美体验和文化认知是在生动、多样的音乐教学实践活动中，通过学生的亲身参与生成和实现的。为此，课程设计应从音乐学习的特点出发，通过多种方式，设计生动活泼的教学形式，促进学生音乐实践能力的发展。引导学生主动参与各项音乐教学活动，以获得对音乐的丰富体验，逐步培养和提高有利于学生终身发展的音乐能力。

### （三）正确处理音乐知识、技能的学习与审美体验和文化认知的关系

音乐的音响材料、创作过程和表演形式具有特殊性，这些艺术特征决定了音乐聆听、表演和创作教学中必然含有特定的知识和技能要求。音乐课程的设计，应正视这一客观的学科规定性，正确处理音乐知识、技能的学习与

发展审美体验和文化认知能力的关系。强调音乐知识、技能的学习和应达到的标准，是发展学生审美体验、艺术表达和文化认知的基础，其本身就是学生音乐素养的组成部分。

#### （四）根据学生不同年龄段的心理发展水平和音乐认知特点，分学段设计梯度渐进的课程学段目标及相应的课程内容

义务教育阶段，是儿童和青少年生理、心理的快速发展期，也是接受音乐教育、增进音乐素养、促进身心健康发展的时期。为了使音乐课程与学生心理发展水平和音乐认知特点相适应，盲校音乐课程将义务教育阶段的九学年分成四个学段，即小学低年级（1—2年级）、小学中年级（3—4年级）、小学高年级（5—6年级）和初中各年级（7—9年级）。在剖析不同学段学生生理、心理发展差异和音乐学习认知特点的基础上，在课程总目标统领下，明确各学段目标，以此作为不同学段、不同教学领域课程内容设计的基本依据。四个学段不同层次的课程内容，呈现前后衔接、逐段递进、完整有序的内在联系。

#### （五）针对学生身心特点，在课程设计中体现音乐矫正与康复的作用

音乐矫正与康复指通过开展适合学生特点的音乐聆听、游戏、律动、舞蹈等活动，实施音乐与体态韵律、肢体运动等紧密联系的感觉统合训练，以达到消除学生的运动恐惧心理，提高空间感知能力，培养动作协调能力，矫正不良体态和促进运动机能健康发展的目的。通过游戏、聆听、歌唱、演奏、律动、创作等音乐活动，培养学生的兴趣，提高对情绪的控制力，促进学生身心的健康发展。

#### （六）课程内容的设计，在明确的规定性和适度的弹性之间寻求平衡，给教师教学和地方音乐课程资源开发留有创造和选择运用的空间

我国广大城乡不同区域经济、文化环境和发展水平的差异，客观上影响着学校音乐教育的实施状况和教学水平。基于这一现实，为使音乐课程具有广泛适应性和普遍实施的可能性，对课程内容和标准的设计，既要有明确的规定性，又要有适度的弹性和一定的可选择性，使不同区域、不同学校的音乐课程，在相同或相近的内容和水平要求上得以普遍实施，推动音乐教育的普及和均衡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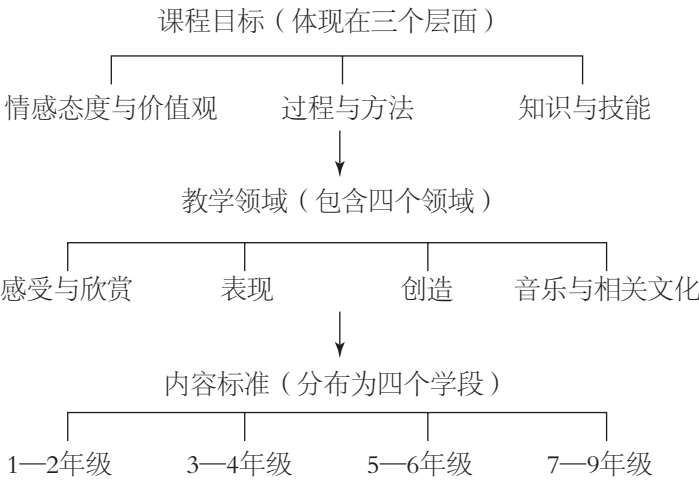


## 第二部分 课程目标

### 一、总目标

坚持立德树人，通过学习音乐课程和参与丰富多样的艺术实践活动，引导学生探究、发现、领略音乐的艺术魅力，培养学生对音乐的持久兴趣，达到和谐身心、陶冶情操、健全人格的目的。音乐教育可以丰富学生的情感体验，培养其积极面对人生的意识，自尊、自信、自强、自立的精神，良好的审美情趣和乐观的生活态度，促进身心的健康发展。学习并掌握必要的音乐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开发潜能、补偿缺陷，拓展文化视野，发展音乐听觉与欣赏能力、表现能力和创造能力，形成基本的音乐素养，落实音乐课程的育人价值。

本标准的课程目标主干是分层面、分领域、分学段呈现的，体现为从课程目标到内容标准的外化过程。如图所示：





## （一）情感·态度·价值观

### 1. 丰富情感体验，培养对生活的积极乐观态度

音乐学习可以丰富学生的情感体验，使其情感世界受到潜移默化的感染和熏陶，建立起对人类、对自然、对一切美好事物的关爱之情，培养积极乐观的生活态度，以及对美好未来向往与追求的情感。

### 2. 培养音乐兴趣，树立终身学习的愿望

通过各种有效的途径和方式引导学生走进音乐，在亲身参与音乐活动的过程中喜爱音乐，掌握音乐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逐步养成欣赏音乐的良好习惯，为终身喜爱音乐、深入学习音乐知识和技能奠定基础。

### 3. 提高音乐素养，陶冶高尚情操

通过训练学生对音乐作品情绪、格调、人文内涵的感受和理解，培养学生音乐的欣赏能力，养成健康向上的审美情趣，使学生在真善美的音乐艺术世界里受到高尚情操的陶冶。

### 4. 培养爱国主义情感，增强集体主义精神

通过音乐作品中所表现的对祖国山河、人民、历史、文化和社会发展的赞美和歌颂，培养学生的爱国主义情感。在音乐实践活动中，培养学生良好的行为习惯以及宽容理解、互相尊重、共同合作的意识，增强集体主义精神。

### 5. 尊重艺术，理解世界文化的多样性

尊重艺术家的创造劳动，尊重艺术作品，养成良好的欣赏音乐艺术的习惯。通过系统地学习母语音乐文化和不同国家、不同民族、不同时代的作品，感知音乐中的民族风格和情感，了解不同民族的音乐传统，热爱中华民族音乐文化，学习世界其他民族的音乐，理解音乐文化的多样性。

## （二）过程与方法

### 1. 体验

引导学生调动多种感官，积极参与音乐活动，发挥听觉、触觉优势，尊重学生在音乐体验中的想象和独立见解，体验和理解音乐的感性特征与精神内涵。

### 2. 模仿

模仿是学生重要的学习方式。在游戏、律动、歌唱、演奏等音乐实践活动中，运用听觉辨识、比较等方法进行模仿，积累感性经验，为音乐表现和

创造能力的进一步发展奠定基础。

### **3. 探究**

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和探究愿望，鼓励学生积极参与探究性的知识建构和创作活动。

### **4. 合作**

在音乐艺术的集体表演实践过程中，克服心理障碍，学会与他人充分交流、密切合作，不断增强集体意识和协调能力。

### **5. 综合**

通过以音乐为主线的综合艺术实践，有效渗透和运用其他艺术表现形式和相关学科知识，帮助学生更深入地理解音乐的意义和价值。

## **（三）知识与技能**

### **1. 音乐基础知识**

学习并掌握音乐基本表现要素（如力度、速度、音色、节奏、节拍、旋律、调式、和声等）、常见结构（曲式）、体裁形式、风格流派和演唱、演奏、识谱（盲谱、简谱、五线谱）、编创等基础知识。关注并了解民族民间音乐的相关知识。

### **2. 音乐基本技能**

学习演唱、演奏、创作等基本技能，能够自信、自然、有感情地演唱歌曲和演奏乐曲。有步骤地发展节奏感、准确演唱和多声部配合的能力。

### **3. 律动舞蹈基本技能**

运用体态律动、舞蹈等形式，发展学生的音乐想象力和即兴表现能力。

### **4. 音乐历史与相关文化知识**

了解中外音乐发展的简要历史和有代表性的音乐家，初步识别不同时代、不同民族的音乐。

认识音乐与姊妹艺术的联系，感知不同艺术门类的主要表现手段和形式特征。了解音乐与艺术之外其他学科的联系，扩展音乐文化视野。根据自己的生活经验和已学过的知识，认识音乐的社会功能，理解音乐与社会生活的关系。

## 二、学段目标

上述课程目标，将分为四个学段，体现在学校义务教育阶段的九学年中。各学段的主要目标如下。

### （一）1—2年级

这一学段，学生以感受和体验为主，教学中选用短小有趣、贴近生活、生动活泼的音乐作品，利用学生善于通过听觉、触觉探索事物的好奇心，采用歌谣、儿童歌曲、儿童打击乐器、律动舞蹈、与游戏相结合等综合手段进行听、唱、动的教学形式。

- 激发和培养学生对音乐的兴趣。
- 开发音乐的感知力，通过欣赏适合其年龄段的歌曲、乐曲，初步感知音乐要素，体验音乐的美感。
- 选用适当的乐器，促进学生的小肌肉和精细动作能力的发展。
- 培养学生对律动的兴趣，通过律动培养其空间感，促进运动感知能力的良好发展。
- 培养学生积极乐观的生活态度和友爱精神。

### （二）3—4年级

随着学生生活范围和认知领域的进一步扩展，注意引导学生对音乐的整体感受，丰富教学的题材、形式，增加合唱、乐器演奏活动的分量。

- 保持学生对音乐的兴趣，培养学生感受与欣赏音乐的能力。
- 在轮唱、合奏等多声部形式的配合中，提高学生的听觉能力与合作能力。
- 学习课堂乐器的演奏方法，参与乐曲、歌曲的表现。
- 进一步培养学生积极乐观的生活态度和友爱精神。

### （三）5—6年级

学生体验感受与探索创造的活动能力增强，应进一步丰富曲目的题材、形式，增加音乐创造活动。5—6年级部分学生进入变声期，应渗透变声期的嗓音保护知识。

- 提高学生的音乐感受与欣赏能力、艺术想象力和创造力，用自己喜爱的方式表现、创造音乐。

- 通过口传心授、演创合一的形式，进一步发展学生的听觉能力和创造力。

- 在多声部演唱、演奏中，提高学生的听辨能力与合作能力。
- 利用生活中的不同材料制作简单的乐器，进行音乐表演活动。
- 进一步培养学生积极乐观的生活态度和团队的友爱协作精神。

#### (四)7—9年级

学生生理、心理日趋成熟，对社会文化现象比较关注，对个人发展有一定的意识，认知能力有明显提高；听、触觉能力得到进一步发展，获取信息的能力增强。通过聆听、演唱、演奏、欣赏多种体裁的中外优秀作品，巩固和提高表现音乐的能力。

- 进一步增进学生对音乐的兴趣，使学生关注并乐于参与各种社会音乐活动。

- 学会分析和比较，深入了解不同音乐体裁与形式，提高对音乐的感受、欣赏与评价能力，养成良好的音乐欣赏习惯，提高审美情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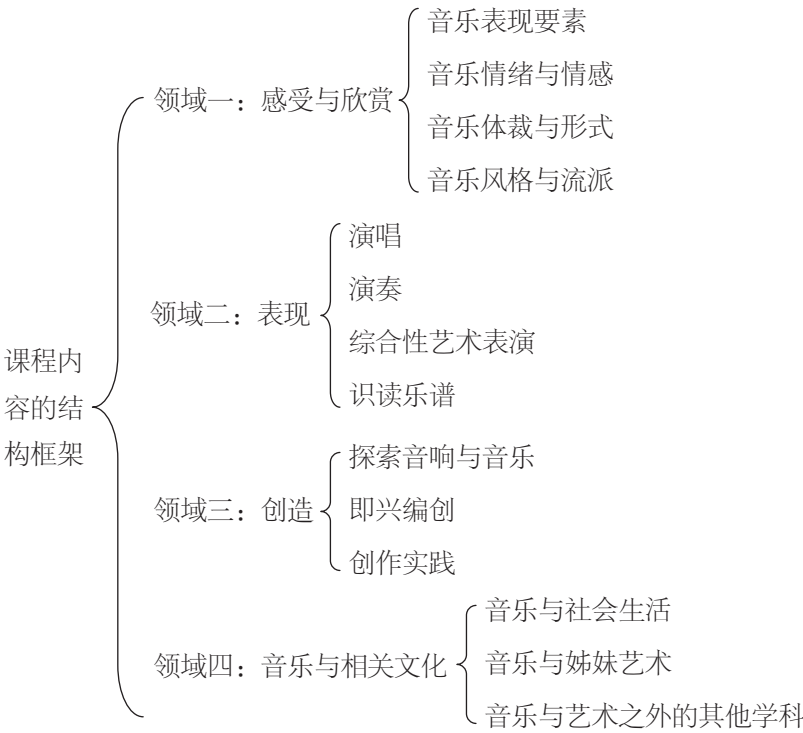
- 学习多声部的演唱（奏）；能结合器乐、诗歌朗诵等进行综合音乐表现。

- 鼓励学生参与小型器乐合奏，用适当的演奏方法来表现乐曲的情绪。

- 增强群体意识，锻炼合作与协调能力，养成自觉融入社会、参与社会音乐活动以及适应公共规则的习惯。

# 第三部分 课程内容

结合学生身心发展特点，盲校音乐课程内容与普通学校相比，关注“潜能开发”和“缺陷补偿”，渗透“矫正与康复”，并体现在“感受与欣赏”“表现”“创造”“音乐与相关文化”等领域中。



## 一、感受与欣赏

“感受与欣赏”是音乐学习的重要领域，是音乐学习活动的基础，同时也是培养学生音乐审美能力的有效途径。良好的音乐感受能力与欣赏能力的

形成，对于丰富学生情感、提高文化素养、增进身心健康具有重要意义。教学中应激发学生听赏音乐的兴趣，逐步积累欣赏音乐的经验；应采用多种形式引导学生积极参与音乐体验，鼓励学生对所听音乐有独立的感受和见解；养成聆听音乐的习惯，逐步积累欣赏音乐的经验，为终身学习和享受音乐奠定基础。

## （一）音乐表现要素

### 1. 1—2 年级

- 感受自然界和生活中的各种声音；能够用自己的声音或打击乐器模仿喜欢的音响。
- 能听辨歌唱中的童声、女声和男声音色。
- 感受乐器的声音；能听辨常见打击乐器的音色；能用打击乐器奏出强弱、长短不同的声音。
- 感受并描述音乐中力度、速度的变化；通过律动表现二拍子、三拍子的音乐。

### 2. 3—4 年级

- 认识常见的民族乐器和西洋乐器，并能听辨其音色。
- 听辨歌唱中不同类型的男声、女声音色，说出人声的分类。
- 在感知音乐节奏和旋律的过程中，初步辨别节拍的不同，体验二拍子、三拍子、四拍子的律动感；能听辨旋律的高低、快慢、强弱。
- 能随着熟悉的歌曲或乐曲背唱，并用律动表现出来。

### 3. 5—6 年级

- 能用乐器模仿自然界和生活中的一些音响。
- 能感知音乐主题中乐句和段落的变化。
- 能听记音程、节奏短句和旋律短句。

### 4. 7—9 年级

- 加深对人声、乐器音色的了解和体验；能说明人声和常见乐器的分类及音色特点。
- 在感知力度、速度、音色、节奏、节拍、旋律、调式、和声等音乐表现要素的过程中，根据自己的体验说出它们的表现作用。
- 感知音乐的结构，能够简单表述所听音乐不同段落的对比与变化。

## （二）音乐情绪与情感

### 1. 1—2 年级

- 体验不同情绪的音乐，能够自然表露出相应表情或做出体态反应。
- 体验并说出音乐情绪的相同与不同。

### 2. 3—4 年级

- 听辨不同情绪的音乐，能用语言做简单描述。
- 能够体验并简述音乐情绪的变化。

### 3. 5—6 年级

• 积极体验音乐所表达的各种情感，并能运用简单的音乐表情术语进行描述。

- 感知音乐作品中的情感发展变化，能简要表述或通过多种形式表现出来。
- 知道音乐对情绪的影响和作用。

### 4. 7—9 年级

- 通过有意识地体验音乐所表达的各种情感，运用音乐术语进行描述。
- 能主动通过音乐要素和多种表现形式，表达自己的情感体验。

## （三）音乐体裁与形式

### 1. 1—2 年级

• 学会专注聆听儿童歌曲；聆听音乐形象鲜明、结构较为简短的进行曲、舞曲及其他体裁的音乐段落。

• 通过模唱或运用儿童打击乐器对所听音乐做出反应；能随着进行曲、舞曲音乐做较简单的律动。

### 2. 3—4 年级

- 鼓励学生会唱自己家乡的民歌，热爱表现生活的民族民间歌曲。
- 聆听并适量背唱少年儿童歌曲、颂歌、抒情歌曲、叙事歌曲、艺术歌曲、通俗歌曲等各种体裁和类别的歌曲，提高学生的音乐记忆能力。
- 聆听不同体裁和类别的器乐曲，背唱音乐主题，通过律动或儿童打击乐器对所听音乐做出反应。

### 3. 5—6 年级

- 初步分辨小型的音乐体裁与形式，能够聆听音乐主题并说出曲目的名称。
- 聆听中国民歌、歌舞、戏曲、曲艺、器乐等各种体裁的音乐作品，通过律动或打击乐器对所听音乐做出反应；背唱主要音乐主题。



#### 4. 7—9 年级

• 聆听大合唱、组歌、室内乐、协奏曲、交响曲、歌剧、音乐剧、舞剧音乐及其他体裁的歌曲和乐曲，并运用多种形式对所听音乐做出反应。

• 通过聆听、欣赏音乐，分辨不同体裁与形式；聆听音乐主题，说出曲目的名称和作者。

• 结合所听音乐，了解音乐体裁与形式在音乐表现中的作用。

### （四）音乐风格与流派

#### 1. 1—2 年级

• 聆听不同国家、地区、民族的儿歌、童谣及小型器乐曲或乐曲片段，初步感受其不同的风格。

#### 2. 3—4 年级

• 对民间歌曲、民族器乐曲感兴趣。

• 聆听中国民族音乐，了解不同地区有特点的民间歌曲。

#### 3. 5—6 年级

• 聆听中国民族民间音乐，了解有代表性的地区和民族的民间歌舞、民间器乐曲，体验其不同的风格。

• 聆听世界部分国家的民族、民间音乐，感受其不同风格。

#### 4. 7—9 年级

• 聆听中国民族民间音乐，简单描述其地域特点或民族风格，知道其主要的种类、唱腔、风格、流派和代表人物。

• 聆听世界部分国家的民族民间音乐，并能对其风格特点进行简单描述。

• 聆听世界不同国家的优秀音乐作品，能够说出主要音乐流派的代表人物。

## 二、表现

“表现”是音乐学习的基础性内容，是培养学生音乐综合素养的重要途径。教学中应注意培养学生的演唱、演奏能力以及综合性艺术表演能力；注重学生在语言、听觉、动触觉等方面能力的发展，培养学生的感知能力、表现能力；能用音乐的形式表达个人的情感并与他人沟通、融洽感情，在音乐实践活动中使学生享受到美的愉悦，陶冶高尚的情操。

## （一）演唱

### 1. 1—2 年级

• 对歌唱活动感兴趣，学唱儿歌、歌谣及短小歌曲；能积极参与演唱活动。

• 知道演唱的正确姿势；能够用自然的声音，按照节奏和旋律有感情地模唱、独唱或参与齐唱。

• 每学年能够背唱中外优秀儿童歌曲 4~8 首（其中中国民歌 1~2 首）。

### 2. 3—4 年级

• 主动参与各种演唱活动。

• 用正确的姿势及呼吸方法演唱歌曲，培养良好的歌唱习惯。

• 用自然的声音独唱、轮唱、合唱，做到音准、节奏正确，吐字清晰，速度平稳。

• 能对自己和他人的演唱做简单评价。

• 每学年能背唱中外优秀儿童歌曲 4~8 首（其中中国民歌 4~5 首）。

### 3. 5—6 年级

• 主动参与各种形式的演唱活动。

• 能在独唱、轮唱、合唱中，用不同的力度、速度准确表现歌曲的情绪。

• 能对自己、他人、集体的演唱做简单评价。

• 了解变声期嗓音保护的常识，初步懂得嗓音保护的方法。

• 每学年能背唱歌曲 4~8 首（其中中国民歌 4~6 首）；学唱地方戏曲唱腔片段。

### 4. 7—9 年级

• 积极主动参与各种演唱活动，养成良好的歌唱习惯。

• 学习变声期嗓音保护的知识，懂得嗓音保护的方法。

• 能够自信地、有感情地演唱歌曲。

• 在多声部演唱活动中感受合唱的艺术魅力；能按要求准确地分句，对音乐情绪做出准确的反应。

• 能简单分析歌曲的特点与风格，表现歌曲的音乐情绪和意境。

• 能从音乐表现要素、情绪、情感等方面，对自己、他人、集体的演唱做出评价。

• 每学年能背唱歌曲 4~6 首（其中中国民歌 3~5 首）；学唱地方戏曲

唱腔。

## **(二) 演奏**

### **1. 1—2 年级**

- 对儿童打击乐器感兴趣。
- 学习常见的儿童打击乐器并参与演奏活动，培养节奏感。

### **2. 3—4 年级**

• 对中外乐器的演奏感兴趣，乐于参与各种演奏活动；培养学生的协作能力。

• 学习竖笛、口琴、口风琴或其他课堂乐器的演奏方法，参与乐曲、歌曲的表现。

• 能选择适当的演奏方法表现乐曲情绪，并对自己和他人的演奏进行评价。

- 每学年能演奏乐曲 2~4 首。

### **3. 5—6 年级**

• 对各种演奏活动感兴趣，培养良好的演奏习惯，增强身体的协调能力。

• 掌握课堂乐器的演奏方法，能在独奏、合奏、伴奏中运用适当的技术表现乐曲情绪。

• 利用生活中的不同材料，自制乐器，参与不同的音乐活动。

• 培养良好的演奏习惯，能对自己和他人的演奏进行评价。

- 每学年能演奏乐曲 3~4 首。

### **4. 7—9 年级**

• 积极参与各种演奏活动，养成良好的演奏习惯。

• 能选择某种乐器，运用适当的演奏方法，表现乐曲情绪；力求用优美的音色进行演奏。

• 鼓励学生参与小型器乐合奏，主动融入社会生活；关心、参与社会音乐实践活动，锻炼合奏能力。

• 能对自己、他人或集体的演奏进行评价。

- 每学年能演奏乐曲 4~5 首。

### （三）综合性艺术表演

#### 1. 1—2 年级

- 能参与综合性艺术表演活动。
- 能配合歌曲、乐曲用身体做动作。
- 参与律动、集体舞、音乐游戏、儿童歌舞表演等活动。

#### 2. 3—4 年级

- 能主动参与综合性艺术表演活动。
- 了解儿童剧、课本剧及广播剧中的人物情节。
- 在综合性艺术表演活动中挖掘表演潜能、培养自信心。

#### 3. 5—6 年级

• 积极参与综合性艺术表演活动，主动帮助他人，共同达到活动目标，并从中体验乐趣。

- 在有情节的音乐表演活动中（如儿童歌舞剧）担任一个角色。
- 对自己、他人的表演进行评价，促进学生间的交流与沟通。

#### 4. 7—9 年级

- 能够自信地、有感情地参与综合性艺术表演活动。
- 能结合所学的歌曲、乐曲创设表演情境或以形体动作配合表演。
- 学习演唱简单的歌剧、音乐剧、戏曲片段，并能对自己与他人的演唱做出评价。

### （四）识读乐谱

#### 1. 1—2 年级

- 识读盲文乐谱中简单、常用的基本符号。
- 能书写全音符、二分音符、四分音符与八分音符。
- 能够辨识七个基本音级的音名。

#### 2. 3—4 年级

- 了解乐谱中的基本符号。
- 能够识读简短的乐谱，并用唱名唱出旋律。
- 结合所学歌曲认识音名、音符、休止符及常用记号。

#### 3. 5—6 年级

- 识唱已学歌曲的乐谱。
- 根据会唱的歌曲，运用简单、常用的基本符号书写乐谱。

#### 4. 7—9 年级

- 识唱简单的新学作品的乐谱。
- 巩固、提高识读和运用乐谱的能力。

### 三、创造

“创造”是发挥学生想象力和思维潜能的音乐学习领域，是学生进行音乐创作实践和发掘创造性思维的过程和手段，对于培养创新人才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音乐创造包括两类学习内容：一是以开发学生潜能为目的的即兴音乐编创活动；二是运用音乐材料进行音乐创作尝试与练习。

#### （一）探索音响与音乐

##### 1. 1—2 年级

- 能够发现并描述自然界和生活中的声音。

##### 2. 3—4 年级

- 能够运用人声、乐器声模仿自然界和生活中的声音。
- 能用打击乐器或寻找发声材料探索声音的强弱、音色、长短和高低。
- 能够感受音乐表现中音色与情感的联系。

##### 3. 5—6 年级

- 探索在音乐创作中，多种音乐要素对风格、情感的表现作用。
- 在教师指导下自制简易乐器。

##### 4. 7—9 年级

- 能够运用人声、乐器声或其他声音材料表现一定的情境。
- 能对自己或他人的声音探索活动做出评价。

#### （二）即兴编创

##### 1. 1—2 年级

- 能够用不同的节奏、速度、力度表现儿歌或诗词短句。
- 在唱歌或聆听音乐时即兴做动作。

##### 2. 3—4 年级

- 用课堂乐器或其他声音材料即兴配合音乐故事或音乐游戏。
- 根据歌曲情绪，即兴编创律动舞蹈参与表演。

### 3. 5—6年级

- 能够即兴编创节奏短句。
- 能够结合熟悉的歌曲，运用五声音调即兴编创旋律短句。

### 4. 7—9年级

- 能够即兴编唱生活短语或诗词短句。
- 根据设定的主题情境，运用音乐要素进行即兴编创和表现。

## （三）创作实践

### 1. 1—2年级

- 能够运用不同的节拍、节奏、速度表现歌谣或诗词。
- 能够为会唱的歌曲创编打击乐器伴奏。

### 2. 3—4年级

- 能够创编节奏短句。
- 结合熟悉的歌曲，运用五声音调创编旋律短句。

### 3. 5—6年级

- 在教师指导下能够按照重复、变化的手法创作节奏短句。
- 在教师指导下能够按照重复、变化的手法创作旋律短句。

### 4. 7—9年级

- 利用教师或教材提供的材料和方法，尝试为诗词或简短的歌词创作旋律。
- 利用教师或教材提供的材料和方法，鼓励有条件的学生尝试用电脑创编、制作音乐。

## 四、音乐与相关文化

“音乐与相关文化”是音乐课程人文学科属性的集中体现，是直接增进学生文化素养的学习领域，有助于扩大学生的音乐文化视野，促进学生对音乐的体验与感受，提高学生音乐欣赏、表现、创造以及艺术审美的能力。这一教学内容虽然在某些方面有自己的相对独立性，但在更多的情况下，又蕴含在音乐欣赏、表现和创造活动之中。因此，这一领域教学目标的实现，应通过具体的音乐作品和生动的音乐实践活动来完成。

## （一）音乐与社会生活

### 1. 1—2 年级

- 通过广播、影视、网络、磁带、光盘等传媒欣赏音乐。
- 能参加社区或乡村的音乐活动。

### 2. 3—4 年级

- 主动参加社区或乡村音乐活动，并能同他人进行音乐交流。
- 乐于听音乐会或欣赏当地民俗活动中的音乐表演。

### 3. 5—6 年级

- 喜欢从广播、影视、网络、磁带、光盘等传播媒体中收集音乐材料，并经常聆听。
- 在出席音乐会及参与社区音乐活动过程中，能够关注和了解音乐家或民间艺人的活动，并做出自己的评价。

### 4. 7—9 年级

- 喜欢并能从传媒或现场演出中聆听音乐，能够搜集和积累音乐信息；愿与同学交换所收集到的音乐材料，交流音乐感受。
- 能主动关心社会音乐活动，积极参加公益演出活动和广泛的社会音乐活动。

## （二）音乐与姊妹艺术

### 1. 1—2 年级

- 能够在固定位置运用声势配合音乐欣赏。

### 2. 3—4 年级

- 能在移动位置运用声势和更多的肢体动作配合音乐欣赏。

### 3. 5—6 年级

- 能够感受和描述影视作品中音乐的表现意义与表现作用。

### 4. 7—9 年级

- 通过对戏剧、戏曲、歌剧、舞剧、影视等综合艺术中音乐的了解，认识音乐的特点、风格及其作用。

## （三）音乐与艺术之外的其他学科

### 1. 1—2 年级

- 能够选择适合的背景音乐，朗读儿歌、童话故事或诗词。



**2. 3—4 年级**

- 了解特定历史时期、不同地域和国家的代表性音乐作品。

**3. 5—6 年级**

- 根据相关的学科内容，设计戏剧性表演。

**4. 7—9 年级**

- 结合所学的社会科学及自然科学知识，加深对音乐作品的理解，知道中国和世界部分国家的代表性歌曲或乐曲及相关的风土人情，拓展多元文化视野。

## 第四部分 实施建议

### 一、教学建议

为保证本标准的实施，教师应深入领会课程的基本理念，开拓思路、创新方法，以学生为本，全面实现课程价值和课程目标。

#### （一）关于教学实施的几个问题

##### 1. 遵循听觉艺术的感知规律，突出音乐学科的特点

音乐是听觉艺术，听觉体验是学习音乐的基础，发展学生的音乐听觉应贯穿于音乐教学的全过程中。音乐听觉具有自身的特点和规律，通过听觉体验增加学生对其的认识是十分重要的。教师要引导学生关注听觉，加深对音乐的理解，充分挖掘作品蕴含的音乐美，用歌声、琴声、语言和动作突出音乐艺术的学科特点，激发学生对音乐的学习兴趣，增加音乐认知。

##### 2. 重视教学目标的设计与整合

音乐教学目标的设计应体现情感态度与价值观、过程与方法、知识与技能三个维度的整合及有机联系，重视情感态度与价值观的正确导向，注重过程与方法的教学体现，同时应明确知识与技能的目标达成。音乐教学活动的展开应紧密围绕目标，教学形式的选择也应服从于教学目标，无论采用何种教学方法与手段，都应具有明确的针对性与目的性。

##### 3. 注意音乐教学各领域之间的有机联系

本标准设定的四个音乐教学领域是一个相互联系、相互渗透的整体。教师应全面理解和掌握音乐教学各领域的内容要求及其相互联系，针对教学对象的特点，渗透音乐矫正与康复的功效，将音乐教育与视障教育的知识、

技能进行有机整合，不断探索、总结经验，形成具有盲校特色的音乐教学方法。

#### 4. 正确处理教学中的各种关系

重视教学设计的预设功能，重视教学过程的生成意义；关注教案文本的价值取向，关注课堂环境、资源的客观变化；强调教学过程的学生参与，也应有必要的教师传授；提倡探究式学习方法，也应当有适当的接受性学习；倡导合作学习，也要注重发挥个体学习的特点与优势。

学生是教学活动的主体，应充分发挥学生学习的主动性。教师作为教学的组织者和指导者，是沟通学生与音乐的桥梁。在教学过程中建立民主、平等的师生关系，突出学生在教学中的主体地位和教师在教学中的主导作用，加强教学过程中的师生互动交流。

#### 5. 积极引导学生进行音乐实践活动

课堂教学是学校音乐教育的主要渠道，学校和教师要面向全体学生，为学生提供足够的音乐教学时间、空间和条件。学生音乐能力存在客观差异，教师既要对所有学生给予普遍的关怀和鼓励，使他们充满自信地参与各项音乐活动，又要注意因材施教，对拥有音乐特长的学生给予相应的关注，采用集体教学与分层分类、个别化教学相结合的教学形式，开展教学活动。利用校外教学资源、社会音乐活动，锻炼、提高学生的音乐能力和社会交往能力。积极引导学生参与聆听、演唱、演奏、创编以及综合性艺术表演等实践活动。

#### 6. 合理运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

以信息技术为代表的现代教育技术极大地扩展了音乐教学的容量，丰富了教学手段和教学资源，在音乐教育中有着广阔的应用前景。音乐教师应合理利用现代教育技术视听结合、声像一体、资源丰富的特点，为教学服务。要充分发挥计算机和互联网蕴藏的巨大教育潜力，引导学生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学习音乐。同时，加强对学生在影视、广播、网络上学习音乐的指导，培养学生对优秀音乐文化的认识能力。

#### 7. 体现盲校音乐教学的特殊性

盲校音乐教学既要遵循音乐教学的普遍规律，也应体现自身的特殊性，将音乐教学与矫正和康复训练、职业训练等紧密联系起来。

（1）重视听觉能力训练。从低年级开始，逐步培养学生的音乐听觉能力，包括音准、节奏、结构、音色等的听辨能力。

(2) 重视感觉统合能力的发展。在音乐实践中,不断提高学生听觉、触觉等多感觉配合的协调性。

(3) 重视空间运动能力培养。在音乐游戏、律动、舞蹈教学中,培养学生的空间感知能力。

(4) 重视学生音乐接受特点。在“口传心授”教学方式的基础上,更加强调“手把手”的个别指导。

(5) 重视音乐职业教育。在教学中发现和培养具有音乐能力的学生,为其将来可能从事音乐职业奠定基础。

## 8. 因地制宜地实施本标准

我国是幅员辽阔、人口众多的多民族国家,各地区、各民族和城乡之间存在差别。学校和教师应结合本地、本民族和本校的具体情况,充分利用当地的课程资源,营造良好的校内外音乐环境,丰富具有区域文化和民族文化特色的教学内容,因地制宜地把握各教学领域内容标准的弹性尺度。

## (二) 关于教学内容的几点提示

### 1. 感受与欣赏

感受与欣赏是音乐教学的重要内容,是培养学生音乐感受能力和审美能力的有效途径。教学中应坚持以音乐为本,以聆听欣赏为主。教师的讲解、提示,力求简明、生动,富有启发性。应采用多种形式引导学生积极参与音乐体验,引发想象和联想。要尊重学生的独立感受和见解,鼓励学生勇于表述自己的审美体验,以利于激发学生聆听与欣赏音乐的兴趣,逐步养成聆听音乐的良好习惯,积累感受与欣赏音乐的经验。

### 2. 演唱

演唱歌曲是中小学音乐教学的基本内容,也是学生最易于接受和乐于参与的表现形式。要重视课程内容中对演唱姿势、呼吸方法、节奏和音准等方面的要求。演唱技能的练习,应结合演唱实践活动进行,创设与歌曲表现内容相适应的教学情境,激发学生富有感情地演唱。注意变声期的嗓音保护,避免喊唱。

要更加重视并着力加强合唱教学,使学生感受多声部音乐的丰富表现力,尽早积累与他人合作演唱的经验,培养集体意识及协调、合作能力。合唱教学可从轮唱开始,逐步过渡到其他多声部合唱形式。

唱歌教学要注意调动所有学生参与的积极性,培养演唱的自信心,使他

们在演唱表现中享受到美的愉悦，受到美的熏陶。

### 3. 演奏

演奏是盲校音乐教学的重要内容，对激发学生学习音乐的兴趣，提高对音乐的理解、表达和创造能力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器乐教学应与唱歌、欣赏、创造等教学内容密切结合。例如，可用乐器为演唱伴奏，演奏欣赏曲的主题音调等。可采用多种演奏形式鼓励学生从实际条件和各自的兴趣爱好出发，在普遍参与中发展自己的特长。

### 4. 识读乐谱

乐谱是记载音乐的符号，是学习音乐的基本工具。学生具有一定的识谱能力，有利于其参与音乐欣赏、音乐表演和音乐创作等实践活动。识读乐谱要与欣赏、演唱、演奏、创造等教学内容相结合，以生动的音乐为载体，在学生感性积累和认知的基础上进行。

采用国家规定的盲文乐谱内容进行教学。对于低视力学生可采用简谱或五线谱教学，各校在教学中应灵活选用。

注意发挥学生听力和记忆力优势，采用“口传心授”的方法进行教学。

### 5. 创造

教师应将学生创造力的培养，贯穿于不同的教学领域。音乐教学的各种实践活动，为教师提供了开发学生创造性潜能的空间。不同的学生聆听同一首乐曲，可能会产生不同的理解；演唱同一首歌曲，可能会有多种处理方式；完成同一个练习，可能会有多种途径或不同答案。应重视音乐实践中的创造过程，充分发挥学生的想象力和创造力，不要用“标准答案”或“统一模式”束缚学生。

## 二、评价建议

音乐课程评价应充分体现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精神，贯彻本标准的基本理念，着眼于评价的诊断、激励与改善的功能。通过科学的课程评价，有利于学生了解自己的进步，增强学习的信心和动力，促进课堂教学质量的不断提高。

### （一）评价内容

对学生的评价是课程评价的主要方面，应以本标准中各教学领域的课程

内容为基本依据，全面考查课程内容所涉及的情感态度与价值观、过程与方法、知识与技能方面的要求。如：学生对音乐的兴趣爱好与情感反应，学生在音乐实践活动中的参与态度、参与程度、合作愿望及协调能力；音乐学习的方法与成效，音乐的体验与感受能力、模仿能力、表现能力，探究音乐的态度与编创能力；对音乐与相关文化的认识、理解，审美情趣的形成以及掌握知识、技能的实际水平等。

## （二）评价的方式与方法

### 1. 形成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

形成性评价是对学生在学习过程中的情感、态度、方法、知识、技能发展变化的评价。音乐教学的实践过程，是形成性评价的一个重要方面，应予以充分的关注，在日常教学中可采用观察、谈话、提问、讨论、演唱、演奏等方式进行。终结性评价是对学生阶段性学习成果的评价，在学期、学年末进行，主要采用聆听、演唱、演奏、综合性艺术表演等方式进行。

### 2. 定性述评与定量测评相结合

定性述评是一种描述性的质的评价。主要适用于学生在音乐学习中情感态度与价值观、过程与方法以及知识与技能维度中难以具体量化的一些内容。如对音乐的兴趣爱好、情感反应，对实践活动的参与及与他人的交流合作，音乐的听赏感知，集体合作完成的演唱演奏及创编活动等，可以用较为准确的评述性文字进行定性评价。

定量评价是对不同教学领域课程内容中的水平要求进行的量化评价。如对音乐表现要素的认知和掌握程度，对音乐体裁形式、风格流派的分辨，聆听音乐主题说出曲名，背唱歌曲及演奏乐曲的数量，识读乐谱的程度等，皆可做定量测评。

### 3. 自评、互评及他评相结合

学生的自评以描述性评价为主。由于在音乐学习中学生个体差异明显，重点应放在自我发展的纵向比较上，可运用“音乐成长记录册”形式记载学生的自评，从不同阶段的回顾与比较中看到自己的进步。同学间的互评可采用分组演唱（奏）会、音乐才艺或创意展示等形式，在交流中相互点评。教师对学生在不同学习阶段“音乐成长记录册”上的评语，以及通过音乐聆听分辨、现场演唱（奏）等形式所作的评价，是进行他评可以选用的有效形式。



“班级音乐会”是音乐课程特有的一种生动活泼的评价方式，能充分体现音乐课程的特点和课程评价的民主性，营造和谐、团结的评价氛围。通过“班级音乐会”或其他活动，展示学生的演唱、演奏、音乐作品、音乐小评论、演出照片、录音录像等，达到相互交流与激励的目的。

以上各种形式的评价，都应该既充分肯定学生的进步和成绩，又要找出学生在学习中的问题和不足并提出改进方法，以利于促进学生的发展。

### 三、教材编写建议

编写教材应以本标准为依据。音乐教材应包括学生用教科书、教师用参考书及与之配套的音响教材。

#### （一）教材编写的原则

##### 1. 以学生为本原则

从学生的兴趣、能力和需要出发，结合学生的生活经验，遵循学生的生理、心理及审美认知规律，以学习为中心，提供感受音乐、表现音乐、创造音乐及学习音乐文化知识的机会，为学生终身学习和音乐审美素质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 2. 教育性原则

教材应将思想性与艺术性有机结合，体现音乐教育的规律，渗透思想品德教育。

##### 3. 科学性原则

注意音乐知识技能的准确性、严谨性，符合学生音乐审美认知规律，建立基础音乐教育的科学体系。

##### 4. 实践性原则

音乐知识技能学习应在音乐实践活动中进行，教材应重视实践活动的设计。教材的难度、分量要适应多数地区的水平，以便于全体学生参与实践活动。

##### 5. 综合性原则

教材要注意发掘音乐文化的内涵，加强音乐文化与姊妹艺术以及其他相关文化的联系。

## 6. 开放性原则

正确处理传统与现代、中华音乐文化与世界多元音乐文化的关系，注意吸收具有时代感、富有现代气息的优秀作品，密切联系社会生活，丰富教材内容，开阔学生的音乐视野。

### （二）教材内容编写建议

1. 教材编写应针对盲校学生的学习特点，符合不同学段学生的生理与心理规律。

2. 在教材所选曲目中，民族传统音乐、专业创作的经典作品、优秀的新作品等均应占有一定比例，中外作品的比例要适当。选择教材要有利于欣赏、歌唱、演奏、创造性活动等内容的综合运用，使音乐与相关文化相互渗透。

3. 音乐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的教学内容应与音乐审美有机结合。音响教材应包括歌曲示范演唱、歌曲伴奏、欣赏曲目、音乐游戏（配词、配乐）、舞蹈音乐、韵律操音乐等实践范例及供教师选用的一定数量的备用曲目。

4. 所选教材的难度、分量要适度。

5. 教师用参考书应包括教学目标、教材分析、教学建议及有关参考书目等。编写内容既要有利于教学的规范性，也要有利于发挥教师的主动性和创造性。

### （三）教材呈现形式的建议

1. 学生用教科书盲文、大字课本要简明，富有趣味性和可读性。

2. 教师用参考资料除了用文字表述的教师用书之外，提倡开发多媒体教学辅助软件。

3. 音响、音像教材要紧密配合教科书的内容，并用多种载体呈现；演唱、演奏与录音效果要具有良好品质。

## 四、课程资源的开发与利用建议

1. 本标准和据此编写的教材是音乐课程最重要的基本资源。学校应组织教师认真学习本标准，选择经国家教育部审查通过的教材，依据本标准和教材精心地、创造性地实施音乐教学。



2.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国家、地方、学校三级课程管理，除国家课程外，地方和学校自主开发的课程应占有一定比例。地方和学校应结合当地人文地理环境和民族传统文化传统，开发具有地区、民族和学校特色的音乐课程资源。要善于将本地区民族民间音乐（尤其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中的音乐项目）运用到音乐课程中来，使学生从小受到民族音乐文化熏陶，树立传承民族音乐文化的意识。

3. 音乐教学设施是实现课程目标的保证。学校应配置专用的音乐、舞蹈教室和专用设备，如钢琴、风琴、手风琴、电子琴、音像器材、多媒体教学设备以及常用的打击乐器、民族乐器及西洋乐器等。为保证学校律动课的开展，有条件的学校应配备专用律动教室。

学校图书馆及教研组应购置音乐书籍、杂志、音像资料等供教师备课、进修和研究使用；学校的学生阅览室也应配备有声音乐读物、杂志和音响资料，供学生收集、查阅资料使用。

4. 学校的广播站、电视台、网站是音乐教育的重要资源之一，也是建设校园精神文明的窗口之一，应配合音乐课堂教学，经常播放健康向上的音乐，拓宽学生的音乐文化视野，形成良好的校园文化氛围。应重视家庭和包括网络在内的社会音乐资源对学生音乐爱好、审美情趣的影响。为此，一方面要以健康向上的音乐文化对学生进行积极引导，另一方面要防止低俗、不健康的负面信息对学生的消极影响。

5. 学生课外艺术活动，是音乐课程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音乐教师有责任协助学校组织学生课余艺术社团，重视家庭和社会音乐环境对学生音乐爱好、审美情趣的影响。利用各种节日、纪念日、少先队及共青团活动日，组织歌咏比赛、文艺汇演、师生音乐会或音乐讲座等，引导学生弘扬民族精神，增进集体意识，提高道德素养。学校应将此类活动纳入工作计划，计入教师工作量，并在设备、经费和场地上予以支持和保障。

6. 各种形式的音乐和音乐教学交流活动（包括教师培训）能有效促进课程资源和信息的沟通。学校要支持教师参与这些活动，同时应积极开发和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如网络）丰富课程资源。